

國立臺南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

計畫主持人 (簽章並加註日期)	聯絡 電話		主計 編號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

變更項目

- ◎科技部審查
- 執行機關/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(包含執行機關單位、更換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)
 - 計畫中/英文名稱
 - 計畫經費變更(包含國外差旅費累計流用超過 50%、各項經費追加減、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)
 - 增列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(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)
 - 計畫執行期限變更(包含延期或縮短期限)
 - 計畫註銷(包含計畫通過後未執行、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再執行)
 - 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
 - 成果報告變更
- ◎執行機關(校內)審查
- 變更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職稱
 - 計畫經費變更(包含各項費用經費流用、研究設備費變更，以及增列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為「研究設備費」且經費額度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、變更之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等)
 - 國外差旅費變更(出國人員、人數、次數、天數或地點如與原計畫申請書不同，應辦理變更)
 - 國外差旅費出國目的(種類)變更，一併變更出國報告種類為
 - 移地研究
 -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 -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
 - 出國參訪及考察
 - 其他 _____ (請敘述)

(請 浮 貼 科 技 部 專 題 研 究 計 畫 變 更 申 請 表)

浮貼注意事項：

1. 由計畫主持人先行登錄科技部/研究人才網，線上提出變更申請。
2. 請於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後，執行「繳交送出」並列印「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」，浮貼於本表單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書奉准後，請將正本送主計室、影本送研發處，由研發處完成線上報送科技部審核或核備。
2. 變更申請及審核權限依科技部規定辦理；審核單位為科技部者，應以科技部核准通知函為準。審核單位為執行機構者，由本校主計室依奉准之申請書進行變更即可。

研究發展處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